**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局音(業)字第10730014632號令訂定發布

1.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培育流行音樂人才，鼓勵各大學校院以產學合作方式，辦理流行音樂相關專業學程，落實學用合一，同時為強化我國流行音樂人才專業實務智能，鼓勵產業界辦理人才培訓活動，以汲取產業新知並與國際趨勢發展接軌，期藉由教育札根及精進專業職能之雙軌併行，以提高流行音樂人才質量及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2. 補助類別
3. 第一類：大學校院音樂系所辦理流行音樂相關課程或大學校院系所辦理流行音樂相關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
4. 第二類：辦理流行音樂創作、製作、企宣、經紀、策展、行銷等相關之專業培訓活動如研習、工作坊等。
5. 前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申請案，如為相同或類似企畫案不得跨類申請。
6. 申請資格及應備條件：
7. 申請前點各類補助者應無下列各目情形：
8. 曾獲本局補助，經撤銷或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尚在申請資格受限期間內。
9. 曾獲本局補助、獎勵，其應繳回或給付本局之結餘款、溢領之補助金、獎金及賠償未完全繳回或給付本局。
10. 以相同或類似企畫案獲本局、文化部、文化部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捐）助。
11. 前點各類申請補助者資格：
12. 第一類：國內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13. 第二類：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從事與流行音樂產業相關之法人、協會、公（工）會、公司。
14. 補助項目、金額上限及培訓期程：
15. 第一類：
16. 補助金以系(所)、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課程所需費用為限，培訓期程至少兩學年。
17. 補助項目以流行音樂學(課)程所需計畫主持人費、師資鐘點費、講座鐘點費、出席費、稿費、印刷費、編撰教材費、安排學生實習經費及其他學(課)程所需維運費用等。
18. 每件每學年補助金額不得逾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九，且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
19. 第二類：
20. 每一獲補助案之補助金額，不得逾本局核定其企畫書所載經費總預算之百分之四十九。
21. 補助金應用於與人才培訓課程相關之支出(含教學設備及設施租賃或購置費)，但不包括受補助單位經常性人事及行政管理費。
22. 申請者應檢附之文件：
23. 申請者應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一)及申請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切結書各一份裝訂成冊。
24. 企畫書紙本十份及PDF電子檔，A4尺寸雙面列印，企畫書應載明內容如下：
25. 第一類：
26. 應為結合學校特色與資源，具明確流行音樂人才培育方針及發展特色之兩學年補助企畫，企畫書應敘明申請企畫名稱及計畫目的；應於第一年度研提整體計畫、計畫期程、分年計畫構想及分年經費，並於次一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提送第二學年執行計畫。
27. 應有流行音樂產業人士實際參與師資規劃及課程設計，並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
28. 課程設計及組合規劃：可參考附件二流行音樂課程設計及組合建議、附件三流行音樂職能基準課程規劃，並應包括課程大綱、學分數及授課地點、時數；申請補助之學(課)程，應取得開設課程之核定，並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時尚未取得核定者，應檢附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四)。
29. 師資規劃：課程師資配置、師資簡歷（師資應具備與所開設課程相應之教師專業能力，並應檢附師資聘僱意向書或契約書）；流行音樂產業師資(含兼任教師及專技師資），至少應為企畫書師資總人數之四分之一，並正式登錄大學課程表。師資規劃如有外籍師資者，應檢附該外籍人士之居留證明影本，及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核發外國人聘僱許可函影本，申請時未有證明文件者，至遲應於申請核撥第一期補助金前具函檢附工作證明文件通知本局。
30. 學生報名方式、學生結業考核標準。
31. 學生實習規劃：企畫執行期間每學年校外實習時間總時數至少一百六十小時，並應檢附校外實習業者出具之合作意向書。
32. 企畫書執行期間及各項工作進度表（應以學年規劃）。
33. 經費預估明細表：總經費包括申請補助經費及學校自籌款二部分，經費編列應列明各學年各項經費預估項目及金額(格式如附件五)。
34. 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含預期培育學生數、人才培育機制建立、提升流行音樂人才素質、對學生未來就業助益等面向，每學年應自訂至少三項具體質化效益評估指標，量化關鍵績效指標如附件六）。
35. 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資料。
36. 第二類：
37. 培訓課程名稱、目的及特色。
38. 課程規劃，並應附課程綱要及課程表：
39. 專業課程規劃，應為提升流行音樂相關技能及接軌國際，每一申請案培訓總時數至少三十小時，並得規畫與國外流行音樂學校或專業機構之國際性學習、交流、體驗課程。
40. 課程內容可參考本局已建置之流行音樂燈光、音響、演藝執行經紀、演唱會執行製作、音樂(唱片)製作人、演唱會助理導播、錄音工程師、流行音樂行銷企劃人員等八項職能基準導向課程(如附件三)。
41. 師資規劃、簡介(師資專業、實務經驗證明)。
42. 師資應由國內或國外各該領域專業師資授課，且具五年以上實務經驗。
43. 前開受邀參與課程專業人士均應檢附簡歷、專業證明、授課內容，並附合作意向書或契約。
44. 國際合作課程或活動應檢附合作意向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45. 培訓期間、地點、設備及辦理場地規劃。
46. 實作體驗活動之安全規劃（包含但不限於保險）。
47. 培訓學員規劃，應敘明招生方式(含預計培訓人數、遴選方式，並應敘明學費或保證金收費方式）。
48. 媒體宣傳計畫（包含但不限於電視、網路及平面媒體之宣傳規劃）。
49. 考核方式與結業標準說明：培訓學員結業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每一學員結業時繳交參訓心得或相關成果作品。
50. 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請分別自招生人數、結訓人數成果作品水準、提升產業人才素質、媒合績效等面向提出擬達成之效益，並從中自訂至少三項具體評估指標）。
51. 過去辦理人才培訓課程之執行經驗。
52. 資金來源說明。
53. 企畫書執行期間及各項工作進度表。
54. 經費預估明細表（應列明全部經費項目及金額，並註明向本局申請補助之金額），格式如附件五。
55. 申請期間及方式
56. 第一類每兩年辦理一次；各類受理申請期間，由本局另行公告。
57. 申請單位應於本局公告辦理期間內檢具補助申請表及企畫書等相關文件，以付郵掛號寄送或專人送至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音樂組綜合業務科（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六樓，信封封套正面應註明「申請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案」。）；收件日期郵寄者以寄件郵戳為憑；專人送達者，以本局收發章戳為憑，並應於本局上班時間內送達。逾期送達，不予受理。
58. 申請者檢附之文件，不論受理或獲補助與否，概不退還。
59. 評審作業
60. 本局應先就申請者資格及企畫書應備之文件、資料進行審核。申請者違反第二點第三款之規定或資格不符第三點規定者，應不予受理。企畫書應備之文件、資料或內容不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亦同；補正以一次為限。
61. 本局應遴聘學者、專家四人至六人及本局代表一人組成評審小組，就前款書面審核通過之申請案進行評審；外聘委員應聘時應填具同意書，同意本局於評選會議結束，會議紀錄經核定後，將其姓名連同其他評選委員名單對外公開。
62. 評審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
63. 評審委員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公正執行職務。
64. 評審小組評審項目如下，且應以面談方式進行評審：
65. 第一類：
66. 課程設計、組合及師資規劃。
67. 企畫內容規劃之完整性及具體可執行性。
68. 課程設計對流行音樂人才培育之助益性。
69. 經費預估明細表之合理性。
70. 第二類：
71. 企畫內容規劃之完整性及具體可執行性。
72. 培訓課程對流行音樂人才素質及技術水準之助益性。
73. 申請者辦理人才培訓實績及專業能力。
74. 經費配置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75. 評審小組應就獲補助者、補助金額上限及補助比率作成建議。前開建議應經全體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
76. 獲補助者、補助金額上限及補助比率，由本局核定並公告之。獲補助者申請補助金核撥 (如成果報告書審查)及其他本局提請審查之事項，應經全體評審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作成建議，供本局參考。
77. 申請案經評審小組進行評審並決議給予補助，於會議紀錄經簽報本局長官核定後，應將評審委員名單及評審結果(應包括獲補助金者名單、企畫書名稱及補助金金額）對外公開，並刊登於文化部獎勵補助資訊網。
78. 企畫書之變更

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補助之企畫書執行。但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局申請變更，經本局書面同意後始得依變更後內容執行。其變更事項屬重大者，必要時本局得提請評審小組審查，經全體評審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本局書面同意後，始得依變更後內容執行。但因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至補助案企畫書內容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

1. 補助金之申請及核撥
2. 各類別獲補助案，計畫執行結束後採一次撥款方式辦理。但補助款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或跨年度之案件，其撥款及核銷事宜另依契約約定辦理，受補助之單位應於核定補助後依指定期限與本局辦理簽約事宜。
3. 本案核定補助項目如行政院訂有標準者，本局將依行政院支付標準於額度內予以補助。
4. 補助金應依預算科目覈實動支，獲補助者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日期應與企畫書執行期間相符。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且應本誠信原則對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收支結算如有賸餘，應按獲補助比率繳回本局。
5. 獲補助案費用結報時，公立大學校院採就地審計；獲補助者申請各期補助金核撥時，應附之經費收支明細表及總經費收支明細表應列明自籌款金額、本局補助金額及其他收入、分別詳列實際支出項目及金額，並加蓋獲補助者大小章、經手人、主辦會計人員、出納及負責人印章)，並應經會計師簽證。但獲補助者為公立大學校院者，免附會計師簽證。
6. 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7.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或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審公正性，獲補助金受領資格或獲領補助金。
8. 獲補助者不得將獲補助金資格或企畫書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他人。
9. 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之企畫書內容確實執行。其有變更必要者，應依第八點向本局申請變更。
10. 獲補助者接受本局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獲補助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並受本局監督，且獲補助者於申請補助金審核時，應檢附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之公告或相關證明文件。
11. 獲補助者依企畫書所辦理之各項工作，應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12. 獲補助者應於媒體宣傳、文宣載明本局為指導單位。但獲補助者接獲本局附負擔補助處分函時，前開媒體宣傳、文宣已執行完畢或製作完成者，不在此限。
13. 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規定期限繳交完整之文件、資料，向本局申請各期補助金及請款。
14. 本局於獲補助案執行期間得派員實地查核，要求獲補助者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獲補助者並應依本局意見確實執行。
15. 獲補助者規劃相關宣傳活動、文宣及媒體露出時，如涉及政策宣導，不得違反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並應標示為「廣告」。但獲補助者接獲本局附負擔補助處分函時，前開媒體宣傳、文宣已執行完畢或製作完成者，不在此限。
16. 獲補助活動涉及之各類所得，獲補助者應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17. 獲補助者應配合本局不定時提報相關辦理情形及績效，以利效益追蹤。
18. 獲補助案結案時如有結餘款，獲補助者應將結餘款按本局原核定之補助比率繳回本局。
19. 獲補助者違反負擔規定之處置
20. 違反前點第一款規定者，本局應撤銷或廢止其獲補助金資格；被撤銷或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撤銷或廢止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流行音樂產業人才培訓補助，並不得以相同企畫書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21. 違反前點第二款，或放棄執行獲補助案或補助金受領資格者，本局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
22. 違反前點第三款至第十款規定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或不予核銷相關經費。
23. 經本局撤銷、廢止一部或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或禁止核銷相關經費者，本局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補助金已獲核撥者，並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無息繳回，且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24. 獲補助者違反前點第十一款規定，獲補助者應按次依補助契約所載補助金上限百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賠償本局。前開賠償未完全給付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25. 獲補助者未依前點第十二款規定將結餘款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26. 其他規定

本要點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

**附件一**

**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要點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申請類別：□第一類：□學院課程 □學系課程 □研究所課程**  **□學位學程 □學分學程**  **□第二類：流行音樂專業人才培訓□研習 □工作坊 □其他** | | | | |
| **申請者（請用全銜）：** | | | | |
| **辦理形式：**□ 獨立辦理 □共同辦理(請詳列共同辦理單位)： | | | | |
| **本計畫主持人（學校）姓名** | |  | **職稱** |  |
| **本計畫主持人（產業）姓名** | |  | **職稱** |  |
| 企畫案內容概述（不得少於三百字，該概述將作為獲本局補助後之新聞發布參考；請用A4 紙繕打）： | | | | |
| **經費編列情形** | 申請政府補助款 | 新臺幣 元( %) | | |
| 單位/學校自籌款 | 新臺幣 元( %) | | |
| 合計 | 新臺幣 元(100 %) | | |
| 1. 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第一類申請者請填下列事項：**   (1)課程設計及組合類別(可單一或多重)：  □創作課程 □演唱工程課程 □表演及Musicians養成課程  □製作、編曲、錄音課程 □經營與行銷課程  □音樂與人文課程 □影像及數位工程課程  □其他  (2)本計畫之師資：企畫案總師資： 名；擬聘產業教師： 名。 | | | | |
| **計畫**  **聯絡人** | 姓名： 電話：（公） 手機：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傳真號碼** |  | E-MAIL |  | |
| **依要點第五點規定應備之文件、資料（請以🗸號註記）** | □1.下列資料裝訂成冊，一式十份，並附PDF電子檔  □ 企畫書（含企畫內容說明、課程架構及內容、辦理方  式、師資規劃及簡歷、預定執行時程、學生報名方式、  學生結業考核標準、學生實習之規劃、預期效益及評  估指標、經費預估明細表等）。  □課程師資聘僱意向書或契約。  □開設課程證明文件(課程綱要及課程表)  □校外實習單位合作意向書  □國際合作意向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2.下列文件裝訂一冊  □申請表一份  □申請者獲主管機關核發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如相關法人、協會、公(工)會應繳交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明書影本及其章程；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申請者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各目情形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  四)。  □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資料。 | | | |
| 申請者對「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要點」確已詳讀，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  申請者： （請用全稱並蓋章） | | | | |
| 代表人/負責人/校長：  （簽章）  申請日期： ○○○ 年 ○○月 ○○ 日 | | | | |

**附件二 流行音樂課程設計及組合建議(第一類)**

|  |  |
| --- | --- |
| **一、創作課程** | |
| 1. 音樂理論 2. 歌曲類別研究 3. 歌曲寫作 4. 作曲實務 5. 編曲入門 6. 詞曲創作與分析 7. 詩詞及韻文欣賞與寫作 8. 流行音樂工程與創作 9. 影視音樂製作與實務 10. 數位音樂製作入門 | 1. 類型音樂賞析與創作（如電   子、爵士、搖滾）   1. 影視、廣告歌曲創作 2. 影視、廣告音樂及配樂寫   作、製作與實習   1. 劇場音樂創作及製作 2. 新媒體音樂創作及製作 3. 社會文化與創作關係 4. 音樂與人文美學 5. 其他與創作有關之課程 |

|  |  |
| --- | --- |
| **二、演唱工程課程** | |
| 1. 演唱活動規劃與設計 2. 舞台美學設計與硬體工程 3. 幕後設計與工程 4. 燈光工程 5. 現場表演燈光設計 6. 現場錄音工程 | 1. 現場表演聲音控制 2. 現場音響工程 3. 現場導演設計與製作 4. 舞台特效運用與設計規劃 5. 轉播工程 6. 其他與演唱工程有關之課程 |

|  |  |
| --- | --- |
| **三、表演及Musicians養成課程** | |
| 1. 音樂理論  2. 樂器表演(或樂器演奏主修)  3. 演奏技巧  4. 舞台表演  5. 表演基礎  6. 表演技巧  7. 表演行銷包裝  8. 舞台表演身心學 | 9. 演唱技巧  10. 和聲學理論  11. 音樂基礎訓練-Ear training、  Sight Reading  12.風格操作與演奏分析(如Blues,  Rock, Funk等)  13. 其他與表演及Musicians養成  有關之課程 |

|  |  |
| --- | --- |
| **四、製作、編曲、錄音課程** | |
| 1. 專業錄音與工程 2. 編曲寫作與實務 3. 編曲類型研究 4. 類型編曲之創作及製作基礎 5. 混音與後製 6. 音樂製作流程及實務 7. 多媒體音效與配樂 8. 音效合成 9. 音響學 | 1. 影視配樂製作基礎 2. 廣告與網路配樂 3. 音樂取樣與重新建構 4. 製作人之概念與實務 5. 錄音師與製作人 6. 錄音室、演唱會等錄音工程實作 7. 編曲與美學 8. 錄音與美學 9. 其他與製作、編曲、錄音有關之課程 |

|  |  |
| --- | --- |
| **五、經營及行銷課程** | |
| 1.藝人經紀  2.流行音樂展演經營  3.流行音樂活動籌劃  4.A&R與製作  5.音樂版權  6.音樂發行  7.財務管理與票務規劃  8.流行音樂市場分析 | 9.唱片及活動美學與規劃設計  10.媒體公關  11.活動贊助與行銷宣傳  12.流行音樂與顧客心理  13.音樂賞析  14.其他與經營及行銷有關之課程 |

|  |  |
| --- | --- |
| **六、音樂及人文課程** | |
| 1. 流行音樂評論寫作  2. 亞洲流行音樂發展  3. 華語及台灣流行音樂史  4. 西洋流行音樂史  5. 流行音樂賞析  6. 大眾文化與流行音樂  7. 流行音樂與廣告 | 8.串流、數位、網路與流行音樂的  發展  9.資產與智慧財產權鑑價  10.音樂與文學  11.音樂科技與美學  12.台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  13.音樂賞析  14.其他與音樂及人文有關之課程 |

|  |  |
| --- | --- |
| **七、影像及數位工程課程** | |
| 1.後製及混音技術  2.流行音樂及影音數位媒體設計  3.流行音樂科技與視效技術  4.音樂影像  5.影像分鏡 | 6.轉播工程  7.MV製作  8.影像的截取與混搭  9.4K技術與3D成像  10.線上遊戲與音樂概論  11.其他與影像及數位工程有關之  課程 |

**附件三 流行音樂職能基準參考課程**

**流行音樂燈光專業人員**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入門級課程名稱** | **編號** | **進階級課程名稱** |
| 1 | 燈光概論 | 1 | 音樂鑑賞 |
| 2 | 音樂概論 | 2 | 產業現況/法令規定 |
| 3 | 產業現況法令規定 | 3 | 流行音樂燈光設計理論 |
| 4 | 基礎理論 | 4 | 進階燈光設備操作技巧 |
| 5 | 基礎燈光/設備認識與應用 | 5 | 電腦燈光設計 |
| 6 | 現場見習 | 6 | 現場見習 |

**流行音樂音響專業人員**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入門級課程名稱** | **編號** | **進階級課程名稱** |
| 1 | 音響概論 | 1 | 音響概論 |
| 2 | 音樂概論 | 2 | 產業現況法令規定 |
| 3 | 產業現況法令規定 | 3 | 進階理論 |
| 4 | 基礎理論 | 4 | 進階音響技術 |
| 5 | 基礎音響設備認識應用 | 5 | 進階音響設備認識應用 |
| 6 | 現場見習 | 6 | 調音系統 |
|  |  | 7 | 音樂編程系統 |
|  |  | 8 | 現場見習 |

**演藝執行經紀**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課程名稱** | **編號** | **課程名稱** |
| 1 | 流行音樂歷史概述 | 8 | 活動贊助與提案規劃 |
| 2 | 流行音樂產業概述 | 9 | 媒體公關 |
| 3 | 藝人專輯定位(A&R) | 10 | 各類演藝經紀合約及稅務法律概要 |
| 4 | 藝人與唱片企劃製作 | 11 | 顧客(粉絲)經營學 |
| 5 | 演藝經紀專業概述 | 12 | 海外市場經營策略 |
| 6 | 流行音樂演唱會及展演活動之企劃與執行概要 | 13 | 經紀人危機處理 |
| 7 | 流行音樂國際市場分析 |  |  |

**演唱會執行製作**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課程名稱** | **編號** | **課程名稱** |
| 1 | 演唱會執行製作人概述 | 9 | 演唱會時程控管 |
| 2 | 演唱會製作 | 10 | 視覺設計 |
| 3 | 演唱會企劃實務 | 11 | 演唱會宣傳與推廣策略 |
| 4 | 演唱會場地行政 | 12 | 特效運用 |
| 5 | 舞台設計概論 | 13 | 轉播工程 |
| 6 | 舞台美學 | 14 | 音響工程 |
| 7 | 財務規劃與成本管理 | 15 | 團隊溝通與管理 |
| 8 | 舞台搭建流程管理 | 16 | 危機處理與安全管理 |

**音樂(唱片)製作人**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課程名稱** | **編號** | **課程名稱** |
| 1 | 唱片企劃行銷實務 | 8 | 廣告/影片/舞台劇配樂製作編曲實務 |
| 2 | 專案成本估計與預算編列 | 9 | 認識和聲學 |
| 3 | 人際關係與溝通 | 10 | 唱片製作錄音配唱實作(錄音室教學) |
| 4 | 著作權法與相關法律實務介紹 | 11 | 錄音工程實作(錄音室教學) |
| 5 | 認識唱片製作與音樂風格 | 12 | 混音與母帶後期處理實作(錄音室教學) |
| 6 | EDM、DJ與新音樂 | 13 | 唱片實作驗收及研討 |
| 7 | 唱片製作編曲實務 |  |  |

**演唱會助理導播**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課程名稱** | **編號** | **課程名稱** |
| 1 | 影視概論 | 5 | 演唱會製作概論 |
| 2 | 音樂概論 | 6 | 助理導播速記技巧與實務操作 |
| 3 | 攝影器材的認識與操作 | 7 | 演唱會導播工作流程講解介紹 |
| 4 | 多機作業概論 | 8 | 技術案例分析 |

**錄音工程師**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課程名稱** | **編號** | **課程名稱** |
| 1 | 唱片製作與音樂風格 |  |  |
| 2 | 錄音工程實作 |  |  |
| 3 | 混音處理實作 |  |  |
| 4 | 母帶後期處理實作 |  |  |
|  |  |  |  |
|  |  |  |  |

**流行音樂行銷企劃人員**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課程名稱** | **編號** | **課程名稱** |
| 1 | 唱片行銷與企劃概論 | 6 | 廣告行銷創意投放 |
| 2 | 市場調查與分析 | 7 | 音樂風格與造型設計 |
| 3 | 數位音樂平臺趨勢與發展概論與實務操作 | 8 | 平面視覺與動態影像 |
| 4 | 專案成本估計與預算編列 | 9 | 行銷企劃與效益評估 |
| 5 | 文案撰寫及簡報溝通技巧 |  |  |

**附件四**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切結下列事項均屬實在，如有虛偽不實，願接受貴局依「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處置，立切結書人絕無異議:

1. 申請者未有曾獲貴局補助，經撤銷或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尚在

申請資格受限期間內。

1. 申請者未有曾獲貴局補助、獎勵，其應繳回或給付貴局之結餘款、溢領之補助金、獎金及賠償未完全繳回或給付貴局。
2. 申請者未有以相同或類似企畫案獲貴局、文化部、文化部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捐）助。
3. □第一類申請者：因本案開設課程於申請時尚未完備核定程序，如獲貴局補助，立切結書人（即申請者）切結於申請核撥第一期補助金前，應具函並檢附開設課程核定之證明文件通知貴局。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 （單位章）

代表人 /負責人/校長：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要點**

**○○○(單位名稱) 經費預估明細表**

**中華民國 ○ 年○ 月○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預估支出**  **計劃預算數** | | | **收入經費來源** | | | |
| **項目** | **金額** | **備註** | **自籌款/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款** | **單位**  **金額** | **金額** | **備註** |
| 例：產業師資鐘點費 |  |  | 自籌款 |  |  |  |
| 講座鐘點費 |  |  |  |  |  |  |
| 辦理工作坊費用 |  |  |  |  |  |  |
| 出席費 |  |  |  |  |  |  |
| 交通費 |  |  |  |  |  |  |
| 稿費 |  |  |  |  |  |  |
| 印刷費 |  |  |  |  |  |  |
| 編撰教材費 |  |  |  |  |  |  |
| 其他… |  |  | 影視局補助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自行增列) |  |  |  |  |  |  |
| 稅金(5%)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合計 |  |  |  |

單位名稱 代表人/負責人/校長 經手人 主辦會計 出納

備註：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附件六** **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要點關鍵績效指標表**

| 序號 | 項目 | 目標值 |
| --- | --- | --- |
| 1 | 相關招生諮詢人數及報名人數 |  |
| 2 | 社群平台建置數(累計) |  |
| 3 | 社群網頁瀏覽人次 |  |
| 4 | 總課程數 |  |
| 5 | 總修課人數 |  |
| 6 | 培育結業學生人數 |  |
| 7 | 專業師資人數 |  |
| 8 | 專業課程開課數 |  |
| 9 | 專業課程滿意度 |  |
| 10 | 專題講座場次數 |  |
| 11 | 學生作品發表數/學生活動發表場次數 |  |
| 12 | 實習簽約業者數 |  |
| 13 | 學生實習參與人數/時數 |  |
| 14 | 學生作品業界採用件數 |  |
| 15 | 畢業生於相關領域就業人數(累計) |  |
| 16 | 其他(可自行增列) |  |